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沈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所示「項次」1至3、5至17之入庫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進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民生東路（下稱系爭A停車場）停放；於如附表「項次」4之入庫時間，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原告所經營之Times中山北路二段停車場（下稱系爭B停車場）停放，並於如附表所示出庫時間出場，停放時間如附表

01 所示，而系爭A、B停車場屬於未設置阻隔設施，且以車牌辨
02 識方式計費，系爭A停車場收費標準為：每半小時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40元，無最高收費優惠；系爭B停車場收費標準
04 為：每半小時50元，無最高收費優惠，並於入口處擺放告示
05 牌告知消費者應於離場前至繳費機繳費，如未繳費則依法起
06 訴並加收3,000元違約金。詎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離場，卻未
07 繳納停車費共計4,840元，顯已違反系爭A、B停車場之臨時
08 停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40元，及自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費標準、監視器畫
15 面及系統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），核屬相
16 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7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
18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
19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20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1 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7 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3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6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計 算 書		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25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26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2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